

1905



第十三期



新丰文史資料

新丰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二十年代新丰政局侧记 | 张 弘(1) |
| 新丰县首次普选工作的回顾 | 伍绍铭(11) |
| 《新丰报》史话 | 伍绍铭(21) |
| 新丰县直机关反右斗争回忆 | 张 弘(32) |
| 蹭蹬的岁月 | 李石星(48) |
| 误作“右派” 负屈二十年 | 余国华(74) |
| 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前前后后 | 许岳云(80) |
| “大跃进”年代新丰见闻 | 张 弘(85) |
| 新丰凤舞介绍 | 黄世蕃(103) |
| 茶山居士——张宝元先生 | 陈英华(108) |
| 赵希璜诗作选录 | 余继涛(113) |

二十年代新丰政局侧记

张 弘 整理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满清王朝后，袁世凯恢复帝制，张勋复辟，段祺瑞、吴佩孚、曹锟等北洋军阀篡权，直到一九二四年，孙中山先生仍未实现民主革命、打倒军阀、统一中国，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国的目标。十多年来，广东虽然是孙中山先生民主革命的根据地，但由于受全国政局的影响，政局亦不稳定，先是受“袁朝”郡王龙济光肆虐，接着受桂系军阀陆荣廷控制，一九二二年陈炯明叛变，一九二四年广州商团叛乱，连年干戈，社会秩序混乱。因此，新丰政局亦甚混乱。

从辛亥革命推翻满清王朝至一九二〇年，

近十年时间，新丰的行政长官——县知事，由上级委任了十三位，均为外地人（其中九人是外省人）。从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二八年止，均为县内钱多势大的绅士你争我夺当上县长。

一九二一年，陈炯明任广东省省长兼粤军总司令时，由于孙中山先生革命旗帜鲜明，为标榜民治，陈提出“粤人治粤”、“实行民主政治”，便制定《县长选举暂行条例》，令各县选举县长。按《选举条例》规定：凡有选举及被选举资格者，须服工役三日（可缴纳代金每日贰毫银元计），名曰“提倡劳动神圣”。那时登记选民，老百姓不感兴趣，实由竞选者代替包办：代交免工费即可，结果总是落在财雄势大者身上。《选举条例》又规定：每县须选出县长三人，报省长于其中圈定一人。这样也便于有钱人进行活动。这次新丰选举结果，选出潘仿

南、潘桃溪二人报省，最后由省长圈定潘彷南任新丰县长。潘彷南，字沛霖，附城长陂人，清末拔贡生（注一），竞选时任新丰县立高等小学校长。任内纳匪首谭林苟贿賂，委以“护商队长”职。

一九二二年初，陈炯明与北洋政府吴佩孚、曹锟勾结，反对孙中山，被中华民国政府大总统孙中山免职，另委任伍廷芳任广东省长。本县车田围罗学苏便到省府活动，被委任为新丰县长。潘彷南认为我是民选县长，不肯让位。罗学苏便雇请匪首刘亚楼、谭林苟率匪众攻打县公署，潘彷南被抓获，经县中绅士李佩农等出面调解，潘彷南便卸任交印作为了事。

罗学苏接任县长仅二十多天，因家眷仍在广州，便带着财政科长罗龙锡往广州接家眷，途

经龙门，被仇家朱品三获悉，在龙门城郊古董口设伏，将罗杀死。这时县长之职空着，城西陈琼珊依仗姓大财雄，便到省活动，当上了新丰县长，但无防军，置土匪劫案而不问。

一九二三年二月，孙中山返广州重建大元帅府。四月，陈炯明虽退出广州，但仍控制着潮汕、兴梅各属及东江上游各县，黄陂陈旭如（又名陈运炽，广东省立中学毕业），经粤军司令部医官陈礼江介绍，得到陈炯明委任为新丰县长。从此，陈旭如竭力为陈炯明效劳。次年四月，孙中山下令滇、粤、桂、湘各军作第二次总攻惠州。湘军师长方鼎英奉命率部到新丰、连平、河源肃清陈炯明之势力。是年夏，湘军攻克新丰县城，陈旭如退避朱洞、雪山、鲁古等深山老林。方鼎英师长遂召集县中绅士商议，当即推选松园李佩农任新丰县长。

李佩稼，字应华，清末秀才，教过书，主要在县城西大街开“安福”店，经营猪肉、酒米、油盐等副食品，另经营木材放到石龙出卖，人较温和，颇孚众望。

松园李永桥，当过土匪，当过兵，枪法颇准，认为自己叔公当了县长，县游击队长之职舍我其谁？便买了一圈大炮竹，到县公署向“叔公”祝贺。谁知李佩稼深知他的底细，队长一职给了石镇李亚生。李永桥恼羞成怒，待湘军走后，跑到鲁古找到原县长陈旭如，得到陈旭如的支持，李永桥请匪首谭林苟率匪众数十人，乘夜攻进县公署，击伤李亚生，抢走县公署大印，接着冲进西大街“安福”店，李佩稼从后门逃走。李鉴于此，逐自告罢职，县长职权，仍然落入陈旭如之手。

一九二五年秋，本县罗洞潘子文，原是韶

关崇真会传教士，当时他的好友潘学吟（沙田羊石人）在黄埔军校毕业后留在黄埔军校政治部任职，经他帮助进行活动，于十月二十九日，省府第四十七次省务会议上，通过民政厅长的提议，委潘子文任新丰县长。

一九二六年五月，省政府改任朱震（河源人）为新丰县长，潘子文在总务科长潘仿南的支持下，恃姓大人多，拒不交印让位。朱震只好暂时在县城关岳庙挂牌办公，任命梁守诚为总务科长。潘子文亦不容忍，于六月咨文朱震：“限于四天内离开新丰，否则武力对待。”朱震虽有众姓的支持，但哪里斗得过这地头蛇？况且经费也难以解决，只好于七月离去。梁守诚是本县梁坝人，清末举人（注二），又是新丰众姓（除潘、陈、罗、李四大姓以外的杂姓）群众组织“群众治会”的会长，

颇有威望，对潘子文的行径很不服气，他抓住潘子文曾错判一宗抢劫案，便召集羣治会绅士商议，决定与潘子文爭斗一场，众姓各族派来团丁，內有刘亚楼、杨球、谭林苟等率领的匪徒，计有九百多武装，包围县城。潘子文亦发动全县潘姓团丁，首先占领了县城附近的山头，向众姓团丁冲锋，战斗很激烈，双方都有损失。后经县中陈、罗、李姓的绅士出面调解，双方议和。此时，玉树下土豪潘名标（又名潘荣初）乘机威胁潘子文：“老侄，让亚叔也过过县长瘾吧！”潘子文感到内外交困，无意官场，于是年秋让给潘名标当县长。潘名标任职期间，更加招搖纳贿，甚至任用匪首黃亚益为县游击队长。梁守诚曾赠联讽刺：

荣不假公推，名则以扬，姓则以著，从此十三行（注三）发市；初何识丁字，标宜海

淫，本宜海监，依然四六货（注四）居奇。

潘名标争夺县长之职，又胡作非为，被人告发到省政府。省府于是年十二月三十日，举行省务会议，决定：“咨行惠州警备司令派队协同新任新丰县长郭次陶赴任，并将潘名标拿办。”当时惠州警备司令部并无派队，郭次陶带着随从来到新丰上任，潘名标依仗人多势众，不仅不交印卸任，竟饬队缚掳郭次陶。郭因斗不过地头蛇，便弃官而去。

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六日，省政府举行省务会议作出决定：“郭县长因事不能履新，改委潘作盘前往新丰查办，并代理县长。”潘作盘（何许人不详）了解到新丰情况如此复杂，亦不敢到新丰上任。不久，陈运炽通过他的好友陈汝棠（时任省卫生厅厅长）出面活动，省政府又委任新丰陈运炽（即前任县长陈旭如）为

新丰县长。

直到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省政府第三届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民政厅长提议：“新丰县长陈运炽另有任用，遗缺以兴宁县长谢达夫调任。”谢达夫亦未到新丰上任。

直到一九二八年五月四日，省政府第四届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定，委姚希明为新丰县长。姚希明请来一个团的武装（团长黄冕）同来上任。姚上任后，根据当时新丰土匪猖獗的情况，进行了“办清乡”，以招安名义，招土匪下山，然后将接受招安的黄亚益等匪首匪徒三百多人，一个不留地进行枪杀。此举虽不太策略，但此后土匪确实被镇压下去了，土豪劣绅也有所收敛。

（本文根据《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

料选编》、《广州百年大事记》及旅台李常泰教授和县内丘维新、潘显铭、胡必乾、李家荣、龙景华、黄中垣等提供的资料整理）

注释：

一、明朝科举时代，生员之学行优者，被举以入仕，即为贡生。贡生分为拔贡、副贡、优贡、岁贡、恩贡五种。拔贡为：每十二年学政选拔在学各生中之优者，贡之京师，谓为拔贡。朝考后，一等任七品小京官，二等任知县，三等任教职，更下者罢归。

二、明清时代，朝廷开科取士，先由各省进行乡试，被录取者称为举人，谓举之应进士科也，举人才有资格参加朝廷举行的廷试。

三、旧时称人贩子为“十三行”。

四、“四六货”是新丰土话，指那些“不够格”的人。

新丰县首次 普选工作的回顾

伍绍铭

新丰县人民代表的首次普选工作，是在一九五四年春进行的。在建国初期，根据《共同纲领》规定，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制定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按《选举法》的规定，新丰县在一九五四年二月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普选工作。接着各乡成立了选举委员会，我当年被派往马头圩担任选举委员会主席，主持该选区的选举工作。

按《选举法》规定：县选举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委员十人组成。县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有四条：一、在所属区域内监督《选举法》的确切执行；二、指导下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三、受理所属区域内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并作出处理决定；四、登记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公布代表名单，并发给当选证书。乡镇选举委员会任务有八条：一、在所属区域内监督《选举法》的确切

执行；二、登记、审查和公布选民名单；三、受理所属区域内对于名单的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四、登记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五、按照选民居住情况划定选举区域；六、规定选举日期和选举方法，召开并主持选举大会；七、分发选民证；八、计算票数，确定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并发给当选证书。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县选举委员会在附城区的黄陂乡、会前乡搞普选试点，先行一步，培训干部。三月中旬，各区分两批，开展普选工作。整个选举工作，大体分三步进行。第一步，从生产入手，开展宣传发动，划分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公布选民名单；第二步，分配代表名额，酝酿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开好选举大会，选好代表；第三步，

召开首届乡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乡人民委员会，选举出席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宣传发动，推动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广泛宣传《选举法》，发挥了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精神，积极参加管理国家大事，密切了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用普选的方法，直接选举乡人民代表，组成乡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力。经过两个多月，完成了普选任务。这次普选有以下几个特点。

⑥

一、广大劳动群众普遍获得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解放初期，普选的条件还不成熟，为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只能采取各界推选、派选、特邀办法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在军事行动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彻底实现和人民有了充分的组织，普选的条件基本成熟后，才能召开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按当年《选

举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只有少数依法未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及精神病患者。这几种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分子占人口的比例是很小的。据统计，当时全县6个区（包括锡场区）108个乡镇，总户数33,043户，总人口126,672人，其中男63,704人，女62,968人，选民登记76,053人，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总数78,108人的97.3%，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只有1,919人，才占2.6%，这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可避免的。刚刚获得翻身解放的广大人民，把选举日当作节日，敲锣打鼓，欢天喜地参加选举大